

#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高教〔2020〕28号

##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2020年 全区普通专升本招生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0年全国普通专升本招生计划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发厅〔2020〕1号）要求，进一步增加高校应届毕业生升学机会，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培养更多更好实用型、应用型人才，经研究，决定扩大我区2020年普通专升本招生规模，继续通过择优选拔方式招收应届高职高专毕业生升入普通本科院校学习（以下简称“专升本”），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招生对象

“专升本”的招生选拔对象为列入国家普通高校招生计划、按政策录取的高等学校高职高专应届毕业生（不含定向培养学生）。

### 二、选拔条件

（一）基本素质条件。政治表现和思想品德好，遵纪守法，身体健康，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和较好的专业素质。高职高专学习期间受到纪律处分尚未解除的，不予选拔。

（二）学习成绩条件。在校学习期间已修完高职高专教学计划（最后一个学期除外）规定的课程并且考试（查）成绩合格，

所有考试（查）科目平均成绩排名在同年级同专业学生的前 60% 以内。招生的各本科高校可根据本校实际情况对学生的英语和计算机能力提出相应的具体选拔要求。

（三）应届毕业生的优先条件。在满足基本素质和学习成绩条件的情况下，入选世界技能大赛集训队队员的学生，参加教育行政部门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的职业院校技能竞赛、职业技能大赛、创新创业大赛等相关比赛，获自治区级一等奖（金牌）或国家级二等奖（银牌）及以上奖项的学生，获得自治区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称号的学生，获得自治区教育厅认定的优秀毕业生，不占下达计划指标直接升本。在同等条件下，获得上述相关比赛其他奖项或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优秀团员”荣誉称号的学生优先选拔。

（四）退役大学生的优先条件。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教高厅〔2015〕3号）精神，对在校期间应征入伍的退役大学生，如果荣立三等功以上奖励者，在完成高职（专科）学业后可不占下达计划指标直接升本；如没有立功奖项，在完成高职（专科）学业后，其成绩排名在同年级同专业学生前 60% 以内的，可以不占下达计划指标直接升本。

（五）录取资格条件。经选拔升入本科学习的高职高专毕业生在本科入学前必须取得专科毕业证书，否则取消录取资格。

### 三、选拔的方式及比例

(一) 选拔依据。各高校按照择优录取、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学生在校期间（除最后一个学期外）所有考试（查）科目平均成绩（不得按学校综合测评的成绩）排名的先后顺序，在学生自愿报名的基础上进行选拔。成绩排名的范围为同年级同专业全部学生。排名在前的学生因个人原因放弃升入本科学习的，须提交本人签名确认的证明材料，其他学生方可依次递补，证明材料由生源学校存档备查。递补的学生，必须符合“专升本”选拔条件。

(二) 选拔形式。“专升本”原则上不进行选拔考试，如确有需要选拔考试的本科院校须经我厅审批。

(三) 选拔比例。选拔升入本科学习的学生占所在院（系）同年级、同专业毕业班学生人数的比例，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含骨干院校）一般不超过 23%，自治区示范性高职院校（含建设单位）和有高职高专生源的本科院校一般不超过 18%，其他高职高专院校一般不超过 13%。“专升本”升入民办本科高校或独立学院的学生在上述比例的基础上再放宽 5%。

### 四、做好招生计划安排

2020 年我区普通“专升本”招生计划单列安排下达给各有关本科高校，各高校要切实做好分专业的计划安排。

(一) 改善招生生源结构。各本科院校要进一步优化生源结构，不能只招录本校毕业生，需从多所学校招录高职高专毕业生。

(二) 科学安排联合培养计划。今年启动本科高校与 11 所高水平高职及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联合培养专升本试点工作,原则上 1 所本科院校最多与 2 所高职高专院校联合培养,1 所高职高专院校最多与 2 所本科院校联合培养。参与联合培养的学校由高职高专院校与本科院校协商确定。参与联合培养的专业为高职高专院校的高水平专业群专业及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的音乐教育、美术教育专业(详见附件 9)。本科院校安排与每所高职高专院校联合培养的招生计划不超过 200 个。

(三) 优化招生专业结构。本科院校要进一步扩大招生专业的覆盖面和范围,安排更多的优势特色专业招收专升本学生。计划安排重点要向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民生改善的领域倾斜,向与自治区九大创新发展领域相关的专业倾斜,向电子信息类、计算机类、生物医学工程类、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类、应急管理、健康服务与管理、养老服务管理、电子商务、护理学、学前教育、家政学等社会需求旺、就业前景好的专业倾斜。

## **五、选拔工作时间安排**

(一) 收录有关数据。5 月 16 日前,有高职高专应届毕业生的各有关高校,将高职高专应届毕业生总数和分专业毕业生数以及按比例拟升入本科人数录入系统上报我厅(专升本系统网络地址: <http://zsb.gxeduyun.edu.cn>)。各校上报材料及数据盘要严格按照上述要求办理。

(二) 确定合作高校。5月16日前,各本科高校要根据已下达的学校专升本招生计划任务,进一步确定对口招录和联合培养的高职高专院校和对应专业,填报附件7、8并将excel电子表格发送到高等教育处电子邮箱:gxgjc@126.com。我厅将对专业对口情况进行审核。

(三) 签署相关协议。5月22日前,本科院校与高职高专院校合作开展专升本对口招录的,要将我厅审核确定的本科院校对口招录的专业和计划数在系统中填报,并将学校签署的对口招录协议存档备查。5月25日前,开展联合培养的高校要签署联合培养协议并存档备查,联合培养的学校、专业和计划数需在系统中填报。

(四) 制定实施细则。各有关高校要及时制定《专升本工作实施细则》,提出本校具体的选拔要求和选拔工作程序,并将招录协议和联合培养协议中的录取专业及收费标准,在学校内向学生公布,并于6月1日前报我厅备案。

(五) 公示推荐名单。各有关高校必须在校园网和校内张榜公示推荐选拔升入本科学习的学生名单,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六) 报送推荐材料。经公示无异议后,各有关学校应于6月21日前,将推荐选拔升入本科学习的学生有关材料报送本科院校。报送材料包括:学校公文1份(纸质版),学校审核通过的《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毕业生选拔升入本科学习学生推荐表》(附件1)(相关数据按附件6的要求录入系统,纸

质版报 1 份)，附件 2—4(相关数据录入系统上报)。

(七) 上报拟录取名单。7 月 1 日前，各有关本科院校在审核有关高职高专院校报送的推荐材料的基础上，提出拟录取意见并报送我厅，同时填写附件 5(相关数据录入系统)。上报的专升本录取库中学生姓名、民族信息、身份证号等重要信息，必须认真核对，确保准确无误。

(八) 审批录取名单。我厅将根据有关政策规定，对各有关高校报送的录取名单及有关材料进行审核，于 7 月上旬公布录取名单。

## 六、做好人才培养工作

(一) 加强学籍学历管理。专升本学生入学后按本科院校学生的学籍管理办法进行管理，毕业后颁发本科院校毕业证书，证书内容填写“在我校××专业专科起点本科学习”，学习起止时间按升入本科实际时间填写，学制按升入的本科专业的学制填写。学习期满且成绩合格的学生，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有关规定申请授予相应的学士学位。

(二) 完善人才培养方案。各有关高校要根据学生在高职高专阶段的学习情况，按照本科应用型人才的培养目标，制定专门的人才培养方案，科学安排教学计划，原则上实行专升本学生单独编班，开展有针对性的人才培养。

各有关本科院校要在 9 月 1 日前将单独编班的培养方案、教学计划报我厅高等教育处备案。我厅将适时组织专家对培养方案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评估。

（三）深化培养模式改革。“专升本”以本科高校培养为主，部分采取本科高校与高职院校联合培养方式。原则上至少安排1个学年在本科高校开展教学工作，在此基础上联合培养高校可探索多种联合培养模式。联合培养工作由本科高校牵头并承担主体责任，双方联合建立结构合理、专兼结合的师资团队，共同研究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共同管理教学工作和学生工作。

## 七、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校要加强沟通对接，强化责任担当，本科院校要负起专升本人才培养的主体责任，有关院校要落实专升本人才择优选送的具体责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按照“专升本”工作的有关政策规定进行选拔，防止弄虚作假。凡有违反规定选拔录取的学生，一经查实，将取消其入学资格，并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各校要共同做好“专升本”工作，保质保量完成今年“专升本”扩招任务。

（二）加强条件保障。各本科院校要提前谋划，特别是新增计划任务数较多的高校，要统筹各类招生工作，对本校的学位容量进行精确测算，加强基本条件保障，强化教师队伍建设，确保办学条件达标，确保人才培养质量。

（三）严格收费管理。各高校应严格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高校招生收费的政策，普通“专升本”学生执行与相同或相近专业普通本科生同样的收费政策，不得借“专升本”的名义进行高收费、乱收费。

未尽事宜，请与我厅高等教育处联系。联系人及电话：赵崇，

0771—5815516, 0771—5815216。

- 附件：1.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毕业生选拔升入本科学习学生推荐表
2. 高等学校各科考试平均成绩排名在前60%以内的同年级同专业学生名单一览表
3.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毕业生选拔升入本科学习学生汇总表
4.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毕业生选拔升入本科学习推荐情况统计表
5. 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科高校拟录取升入本科学习学生汇总表
6. “专升本”录取数据库结构及填报要求
7. 本科院校对口招录高职高专学校专业和计划表
8. 本科院校和高职高专学校联合培养专业和计划表
9. 本科高校与高职高专院校联合培养专业安排表
10. 高职高专专业接续本科专业对照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20年4月26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